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吳宛宜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2102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0101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營造業承攬本市建築工程，自110年1月1日起無需辦理出入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營造業承攬本市建築工程開工申報前，目前作業係由其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、營造業專任技師，須親至本府臨櫃辦理出入登記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善用「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資訊化管理系統」，免再舟車勞頓，營造業承攬本市建築工程，其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、營造業專任技師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免再親至本府辦理出入登記，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時，改依前揭營建署網站登記資料（如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採逐案簽證技師應加附報備登錄文件），以利查核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為結合簡化作業程序及流程，即日起自110年1月1日之前，營造業承攬本市建築工程，得以「書面」或「親洽臨櫃」，擇符合需要方式，至本府辦理出入登記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